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冠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應更正為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非屬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內關於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，顯係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黃莉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